

学位论文预评审（把关）结果认定原则

（2026 年 10 月起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将学位论文预评审把关结果认定原则修订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预评审总体评价和单项评价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一般”和“不合格”；送审结论分为：“同意送审”、“适当修改后送审”、“重大修改并延期送审”、和“不同意送审”；预评审结果判定等级依据总体评价、单项评价和送审结论三个维度，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一、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把关结果认定原则

博士学位论文由 3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博士生导师)的同行专家预评审把关，预评审等级认定做如下说明：

1、总体评价全部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，单项评价无“不合格”，送审结论为“同意送审”或“适当修改后送审”，则认定为“通过”。

2、总体评价出现 1 个及以上“一般”和 1 个“不合格”；或 3 个一般；或 2 个及以上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不通过”。

3、总体评价出现 1 个“不合格”，2 个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；或总体评价出现 2 个“一般”，1 个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；或总体评价出现 1 个“一般”，2 个“优秀”或“良

好”，则认定为“复审”。复审应选择给“一般”“不合格”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（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），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给出“一般”“不合格”的数量。

二、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把关结果认定原则

硕士学位论文由2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生导师）的同行专家预评审把关，预评审等级认定做如下说明：

1、总体评价全部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，单项评价无“不合格”，送审结论为“同意送审”或“适当修改后送审”，则认定为“通过”。

2、总体评价出现1个“一般”和1个“不合格”；或2个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不通过”。

3、总体评价出现1个“不合格”，1个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；或总体评价出现2个“一般”；或总体评价出现1个“一般”，1个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则认定为“复审”。复审应选择给“一般”“不合格”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（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），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给出“一般”“不合格”的数量。

三、特殊情况

1、若仅有1个“重大修改并延期送审”或“不同意送审”结论，其他结论为“同意送审”则认定为“复审”，否则认定为“不通过”。复审应选择给“重大修改并延期送审”或“不同意送审”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（原专家拒审的情

况除外)。

2、若有 2 个及以上“重大修改并延期送审”或“不同意送审”结论，则认定为“不通过”。

3、若单项评价有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复审”。复审应选择给“不合格”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（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），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“不合格”的数量。

四、说明

1、学位论文把关评审常年进行，预评审过程一般为 15 天，学位申请人规范填写信息、系统上传双盲论文、凭导师签字后的《学位论文预评审表》和《学术成果登记表》。双盲要求：学位申请人 100%采用盲审。双盲须隐去个人、导师和课题组相关信息，科研成果需保留期刊名称和本人排名。

2、学位申请人须针对每一条建议进行回复，并对学位论文作相应修改，认真据实填写《学位论文预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》。

3、对认定为“复审”，复审结论总体评价全部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，单项评价无“不合格”、送审结论为“同意送审”或“适当修改后送审”，则认定为“通过”，否则认定为“不通过”。

4、对认定为“不通过”的，由导师指导相关学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，应在下一批次重新进行预评审。

5、研究生处负责学位论文首次预评审费用（博士 3 位

专家，硕士 2 位专家，及复审），二次（含）之后论文预评审费用由导师课题承担。

合肥物质院研究生处

2026 年 10 月 22 日